



金陵法学论丛

J I N L I N G
F A X U E
L U N C O N G

马克思所有权思想研究

黄和新 著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金陵法学论丛

JINLING
FAXUE
LUNCONG

马克思
所有
权
思想
研究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黄和新 著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马克思所有权思想研究/黄和新著. —南京: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12

(金陵法学论丛; 14)

ISBN 7-81101-156-5/A · 5

I. 马... II. 黄... III. 马克思主义—所有权—理论研究
IV. A81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40804 号

书 名	马克思所有权思想研究
作 者	黄和新
责任编辑	王 瑾 徐 蕾
出版发行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宁海路 122 号 (邮编: 210097)
电 话	(025) 83598077 (传真) 83598412 (营销部) 83598297 (邮购部)
网 址	http: press.njnu.edu.cn
E-mail	nspzbb@njnu.edu.cn
照 排	江苏兰斯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扬中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14
字 数	237 千
版 次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 500 册
书 号	ISBN 7-81101-156-5/A · 5
定 价	25.00 元

出 版 人 闻玉银

南京师大版图书若有印装问题请与销售商调换

版权所有 侵犯必究

总 序

21 世纪正在快速地向我们的世界走来。

在即将迈向另一个新世纪的时候,我们大家都在深深地关切着我国社会变革的进程,关切着伴随社会转型而展开的走向现代法治国家的时代趋势,也关切着当代中国法制现代化在新旧世纪交替之际所出现的机遇和面临的挑战。为了进一步推动我校法学研究工作的开展,为繁荣和发展中国法学尽绵薄之力,我们编辑出版了这套法学研究丛书。

《金陵法学论丛》的学术宗旨和研究范围是:顺应世界法律发展的进程和规律,探讨法律发展与社会进步的互动关系及其社会哲学基础;建构法制现代化的理论逻辑系统;比较不同国家法律文明成长的独特道路,以及法制现代化的多样化模式和发展趋势;研究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法律发展的基本原理、目标模式,揭示法制转型的基本条件、动力及规律;深入研究法律传统与中国法制现代化的内在关联及其机制;考察依法治国进程中部门法制的发展、完善乃至现代化的基本特征、走向及实现途径;组织翻译出版外国学者在法律发展和比较法律文化方面的有代表性的力作,以借鉴、吸收世界法律的文明成果,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行既具理论价值又有实践意义的学术探索。

《金陵法学论丛》是一套以法哲学、法社会学、比较法律文化、法制现代化和部门法学研究为主要内容的学术丛书。这套丛书以江苏省人民政府重点学科——南京师范大学法学理论学科为依托,以法学院全体教学科研人员的长期学术积累为基础,由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和法制现代化研究中心组织编撰。我们计划每年推出若干本专著,认准方向,坚持不懈,使论丛成为我校高层次法学理论成果荟萃的一方学术园地。我们深知,要使这样的构想成为现实,除了仰赖海内外法学界专家学者的指导和帮助,仍需我校全体法学同仁的努力拼搏和严谨踏实的学术研究工作。

《金陵法学论丛》的顺利出版,得益于江苏省人民政府对我校法学理论重点学科的支持和资助,也得到了海内外友人的关顾与帮助,南京师范大学

出版社的领导和同志们也给予了全力支持,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谢忱。我们坚信,伴随着当代中国法制现代化的伟大进程以及法学研究工作的深入拓展,我们一定会以学术研究的有价值的成果,促进中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时代进程,回应新的世纪、新的时代对中国法学工作者的历史期待。

法 学 院
南京师范大学 法制现代化研究中心

内容简介

马克思的所有权思想是建筑在唯物史观基础上的、融马克思经济思想和法学思想于一炉的科学理论体系。但是,由于受马克思主义“无用论”、“过时论”、“局限性论”的影响,也由于西方产权理论译介到我国后引起的思想迷茫,还由于经济学学者和法学学者对这一完整的思想体系的分割式研究,学术界对这一思想体系的专门性、系统性的学术研究尚未充分展开,这在很大程度上妨碍了人们对它的重大理论价值和实践指导意义的认识及利用。

马克思虽然没有写过专门的研究所有权问题的著作或论文,对所有权问题的论述散见于从早年到暮岁的众多著述之中,但是,他的所有权思想依然具有内容丰富、内涵深刻、体系完整的特点。特别是在《资本论》及其手稿中,马克思从制度层面和运行层面对所有权问题作了淋漓尽致的阐发,使得他的所有权思想在这里有着完整而集中的表现。这也正是本书以此为研究重点的缘由。作为“述要”,对原著进行系统研读和分类整理,既是研究的基础也是研究的基本方法;作为一种对马克思思想所作的研究,马克思一贯倡导并遵循的经济分析方法、历史分析方法、整体分析方法和辩证分析方法也是本文的重要研究方法。

通过研究,我们发现:马克思的所有权思想是其多方面理论成就的综合反映,他的所有权思想史是其法律思想史的生动写照;他的所有权性质理论的过人之处,在于紧密联系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所有制、占有、所有权的相互关系的实际状况进行剖析,进而得出“所有制创造并决定所有权”、“所有权是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反映”的科学结论;马克思用其独创的社会发展形态三阶段的理论,以社会经济关系与人的价值、地位之间的相互关系及其变化为主线对所有权现象的历史、性质与特点作了系统考察,证实了所有权是历史权利而非自然权利;马克思在分析所有权的结构时,注意区分所有权的基本权能和其他与此相关的权利形式,从而明晰地揭示了所有权的内部构造和实现机制,创立了财产的权利统一与分离学说;马克思按照逻辑与历史相

统一的叙述原则,通过对土地所有权、劳动力所有权、资本所有权等所有权的具体形态的研究,论证了人对物的依赖关系社会条件下的所有权的本质和规律。由于马克思遵循了整体性、生产性、历史性和经济性的分析方法和理论原则,所以他的所有权思想具有鲜明的与时俱进的理论品格,应当作为我国所有制改革、完善物权法和克服西方产权理论的缺陷的优势理论、首选理论。

前言

以马克思的名字命名的思想理论体系,即马克思主义,不知道的人恐怕为数不多,但是对其伟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人们往往估计不足。20世纪90年代以来,不时冒出来的马克思主义“无用论”、“过时论”、“局限性论”等就是这方面的代表。^① 这些论调建立在对马克思著作的一知半解甚至无知误解的基础上,因而是轻率的、有违科学精神的。所有权思想是马克思主义学说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融马克思的经济思想和法学思想于一炉的科学理论体系。20世纪80年代,随着我国民法学复兴的起步,有些学者在研究国家所有权问题时对马克思的所有权思想中的所有权性质、社会主义公有制下的所有权形态等作过探讨,取得了当时堪称标志性的研究成果;^② 有的学者在系统研究马克思的权利学说的过程中,对马克思的所有权思想予以了高度的关注和重视,并在所有权形态的研究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③ 还有的学者在研究《资本论》的法律思想时,对马克思的所有权思想中的所有权的历史形式及所有权的部分形态作过研究。^④ 但是,从总体上看,学术界对马克思所有权思想的研究尚不够系统,研究成果偏少。^⑤

当然,研究成果的多寡并不能成为考量学术研究水平的标准,真正值得关切的是学术研究中存在的误区。考察我国学术界对马克思所有权思想研究的现状,我发现无论是经济学界还是法学界都存在研究方向(目的)、路径、范围(内容)等方面的局限性,甚至存在着值得忧虑的研究误区。经济学

① 参见于光远、董辅初:《中国经济学向何处去》,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61、264页;晏智杰:《古典经济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71页。

② 参见佟柔主编:《论国家所有权》,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我国大陆第一位民法学博士、著名民法学家王利明教授的博士论文《国家所有权研究》就是这一领域的重要代表作。

③ 参见公丕祥:《权利现象的逻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④ 参见毛信庄:《〈资本论〉法律思想研究》,上海:三联书店1992年版。

⑤ 对马克思所有权思想的系统研究尚未展开,囿于笔者的查阅范围,迄今仅发现一篇直接以“马克思所有权理论”为研究对象并据此命题的论文。参见李石泉:《马克思的所有权理论》,载《财经研究》1999年第8期,第3~11页。该文基本局限于马克思关于所有权的性质方面的研究。

界研究中存在的问题主要反映在三种研究方式上:一是在研究马克思所有制理论时涉及所有权问题,侧重点不在所有权,甚至认为马克思的思想体系中没有所有权理论的真正位置;二是在将西方的产权理论与马克思的产权理论进行比较时涉及马克思所有权思想中的某些内容或某些结论,其中不乏为迎合西方产权理论而贬损马克思所有权思想理论价值及实践价值的成分;三是在研究当下的国家所有权、土地所有权、劳动力所有权问题时,附带研究或提及马克思的公有制、土地所有权、资本所有权、劳动力所有权思想,但都基本上局限于摘引马克思的个别论述或个别结论。在法学界的研究中存在两种倾向:其一是引用马克思关于所有权是所有制在法律上的反映的论述,借以说明所有权的性质,而对所有制如何决定所有权以及所有权的历史运动、结构等重大理论问题缺少研究或无意深究;其二是无视或认识不到马克思所有权思想重大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指导意义,认为一国的立法尤其是物权或财产权的立法可以不考虑所有制的性质和特点,因而不去研究马克思关于所有制、所有权及其相互关系的理论。后一种理论倾向在我国物权立法过程中表现得尤为明显。如有些学者认为,物权法不是为了保护所有制,不应反映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①上述种种表现导致的结果是:马克思所有权思想所阐明的重要理论、原则和方法无法得到全面的展示,从而使这一思想体系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无法彰显,甚至被掩盖了。

究其原因,这种研究现状是由研究者的认识局限和知识局限导致的。这里所说的认识局限实际上是一种认识误区,有人以马克思主义(包括所有权思想)诞生于100多年前因而过时了为由,竭力贬损它,但为什么他们对同样出现于100年前(甚至200年前)的诸如斯密的“经济人”、李嘉图的“比较利益”、帕累托的“最优状态”等津津乐道呢?为什么他们一讨论产权问题就言必称“科斯定理”呢?很显然,贬损马克思主义的那些人往往是带有某种主观标准(好恶)的。这里所说的知识局限是指从事经济学研究和法学研究的学者受各自知识领域和学术兴趣的局限,并没有对马克思所有权思想作整体性的研究。一般说来,经济学学者通常较少关注法学问题,多半只研究马克思关于所有制、所有制关系的理论,即从生产关系、经济关系的角度研究所有权的经济内容,而忽视甚至根本不研究所有权的法权性质和法律确认;法学学者大多只研究所有权的法权性质,而对所有权的运动过程(实

^① 参见中国政法大学物权立法课题组:《关于〈民法草案·物权法篇〉制定若干问题的意见》,载《政法论坛》2003年第1期,第51页。

现机制)则较少论及。这种分割式的研究将马克思的所有权思想给肢解了。事实上,所有权的经济性质和法权性质是不能分开加以说明的。研究所有制、所有制关系,不可避免地会涉及法律上层建筑,涉及人们之间权利关系的法律确认问题;而所有权的法权性质、社会性质又必须通过对客观经济关系和经济过程的分析,才能得到说明,所以将所有制与所有权结合起来进行研究才能显出马克思所有权思想的庐山真面目。因此,克服上述两种局限是拙著试图达到的写作目的之一。

作为对马克思所有权思想所作的系统研究,较为全面地阐述马克思关于所有权思想的成说之要点是一项基础性的研究工作。应当看到,马克思没有专门研究所有权问题的著作或论文,他的所有权思想散见于从早年到暮岁的众多著述之中。但我们发现,他的所有权思想主要集中在《资本论》及其手稿之中。因此,本文的研究采取“点”“面”结合的方法,首先从“面”上将马克思在各个时期的有关所有权的论述或思想作一扫描,以期对其思想形成和发展的脉络有一个完整的认识。鉴于马克思所有权思想的形成和发展有长达40余年的时间跨度,而且这一思想与马克思的哲学思想、法学思想、经济学思想、史学思想等相伴而生,故本文用了较大篇幅来介绍、阐述马克思研究所有权问题的背景、目的、进程及其理论特色。这种“面”上的研究既出于使马克思所有权思想系统化的考虑,同时也为“点”上的研究铺平道路。“点”上的研究主要是以《资本论》及其手稿中的所有权思想为重点。《资本论》及其手稿不仅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进行了制度(包括所有权制度)分析,而且对它的运行机制进行了分析。^①《资本论》中讨论的资本主义的运行机制即商品、货币、资本、市场的形成及运作机制实际上就是所有权的运动机制。所以,我分别对马克思所有权思想中的性质理论、历史理论、结构理论、形态理论从制度层面和运行层面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探究,以充分显示这一思想体系所具有的鲜明的经济性、历史性、整体性和开放性,进而显示出这一思想体系与众多的唯心主义思想家的财产权思想迥然不同的理论特点和旺盛的生命力。不言而喻,无论是“面”上的研究还是“点”上的研究都不能游离于马克思的原著,所以,这种“点”“面”结合的研究的基本方法仍应是文献分析方法。

当然,文章合为时而作。“述而不作”难免给人“信而好古”的印象。对

^① 参见弓孟谦:《资本运行分析——〈资本论〉与市场经济》,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14页。



马克思所有权思想的研究,必须关注并联系我们这个时代提出或遇到的种种问题,用马克思所有权思想解读时代生活的各种关系,使之成为时代精神的体现。^①这也是马克思教导我们的方法论原则。“一个时代所提出的问题,和任何在内容上是正当的因而也是合理的问题,有着共同的命运:主要的困难并不是答案,而是问题。因此,真正的批判要分析的不是答案,而是问题。”“问题就是公开的、无畏的、左右一切个人的时代声音。问题就是时代的口号,是它表现自己精神状态的最实际的呼声。”^②的确,时代给我们提出了一系列具有挑战性的问题,诸如,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所有制应当是一种怎样的结构?公有制的实现方式能否多样化以及如何多样化?非公有制经济与公有制经济如何平衡、协调发展?怎样的所有权安排才能保证经济效率(能)的最大化?现代民法特别是其中的物权法如何体现各种财产所有权的平等保护?在西方各式各样的产权学说纷至沓来之时,如何坚持和发展马克思的所有权思想,从而确保它在我国改革和发展中的指导地位?诚然,马克思的所有权思想中没有也不可能给出解决这些问题的具体方案,但是它的基本思想、理论逻辑、研究方法为我们解决这些问题提供了科学依据,这也正是我专设一章讨论马克思所有权思想的当代意义的缘由。

我们知道,马克思的所有权思想是一个具有严密逻辑联系的理论体系。马克思对所有权问题思考的每一步深入都同他对所有权现象的客观基础及历史发展进程的把握是密不可分的。所以,要想充分展示这一理论的总体性和历史性,就必须按照逻辑与历史的一致性原则展开分析,本文的分析也试图依循这一原则。在具体的研究过程中,我首先采用文献分析方法,对马克思的相关著作进行了认真研读,力图理清和叙述马克思所有权思想的逻辑行程,注意考察这一思想发展的历史进程,竭力将马克思透过纷繁复杂的所有权现象去揭示其内在本质的思想轨迹勾画出来。同时,我将马克思在研究中倡导并遵循的经济分析方法、历史分析方法、整体性分析方法和辩证分析方法运用于分析和论述之中,努力体现这些方法的工具魅力,并以此作为本文的方法论基础。

依据上述原则和方法,本书由六章组成。各章论述的内容及重点如下。

第一章旨在简要地考察对马克思所有权思想的形成和发展或多或少产

^① 参见公丕祥:《法制现代化的理论逻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第289页。

生过影响的一些思想家的财产所有权学说,并以此为切入点依次阐述了马克思所有权思想形成、系统化及运用与验证时期的理论特征。从中我们发现,马克思的所有权思想是其多方面理论成就的综合反映,这一思想的形成和发展,与历史唯物主义思想的形成密不可分,与马克思对经济问题和政治经济学的关注、重视并深入研究密不可分,与马克思法学思想的形成和发展密不可分,与马克思对唯心主义思想家的财产权学说的批判密不可分,也与马克思对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事业的强烈使命感密不可分。

第二章对马克思关于所有权的性质理论作了分析。马克思的所有权思想超越以往思想家们财产权思想的一个明显的标志,在于找准了一个出发点,即第一次牢固地将所有权关系置放在经济关系基础之上,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消除了财产关系中的“法学幻想”。本章以《资本论》第一卷为分析范例,着重展示了马克思对所有制、占有和所有权相互关系的分析论证过程。马克思的分析表明,占有过程是所有制关系中的决定性环节,占有不仅决定着所有权关系,而且制约着整个社会经济关系。所以,所有制创造并决定所有权的科学结论,是建立在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严密的逻辑推演基础之上的。本章还根据马克思对德文“Eigentum”一词在理解和使用上的变化,确证了所有权所表现的人与人的关系是符合马克思本意的,所有权直观地表现出来的人对物的关系仅仅是一个表象。马克思还通过所有权与债权相互关系的分析,论证了所有权是平等主体以契约的形式创设债权的基础和前提,从而从另一侧面说明了所有权不能通过买卖(契约)而获得,而只能在一定的所有制关系中被创造出来。

第三章根据马克思关于社会发展形态三阶段的理论,分别讨论了人对人的依赖关系、人对物的依赖关系社会形态下的所有权关系的特点,并以此为基础分析了自由人联合体条件下占有关系的基本特征,以及在这一条件全面成就之前社会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初级阶段)法权关系的本质规定性。由此,我们便从法权关系史的角度进一步认清了所有权是一种历史权利,而非自然权利,所有权的产生和历史命运与法的产生及历史命运是一致的。

第四章以马克思构筑的所有制关系体系为基础,根据马克思的权利组合理论,结合具体的所有权形态考察了财产的权利统一与分离现象,并据此揭示了所有权的内部构造和实现机制。在这里,我按照马克思的原意对属于所有权内部权能的权利形式与不能归之于所有权权能的诸如索取权、管理权等权利形式作了区分,藉以说明占有权、支配权、经营权、使用权在所有权实现过程中的独特地位,同时也表明马克思的所有权结构理论具有鲜明

的层次性。

第五章对马克思关于所有权形态的理论作了集中阐释。在我看来,马克思总是联系具体的所有权形态来阐明所有权的性质、历史形式和结构,因而他的所有权思想在所有权形态理论中有着最为系统的表现。本章按照土地所有权、劳动力所有权和资本所有权的顺序渐次展开论述,从而揭示了三者之间的历史联系和运作规律,同时展示了马克思对三者分析的理论逻辑。这是因为资本所有权是资本主义所有权关系中的核心范畴,它的形成是一个历史的“蛹化”过程,它需要通过土地所有权、劳动力所有权才能得到完整的说明。研究土地所有权是为了说明资本运动过程中产生的剩余价值的分配规律,而研究劳动力所有权旨在表里如一地说明资本所有权是如何实现的,因之,此二者的研究都是为最终论证资本所有权的本质及规律服务的。

第六章对马克思所有权思想的理论价值作了初步概括,并着力论证了它在我国的所有制改革、物权立法及批判地汲取西方产权理论过程中的毋庸置疑的指导地位和实际意义。我的看法是:马克思所有权思想因为遵循了整体性、生产性、历史性和经济性的分析方法和理论原则,因而与各种唯心主义的财产所有权理论相比,在理论上更为严密、更加科学,也更能经受住逻辑和实践的检验,它也因此具有更为鲜明的与时俱进的理论品格,可以也应当作为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改革和所有权关系法律调整的指南,可以也应当作为克服西方产权理论根本缺陷、指导中国产权改革的优势理论、首选理论。

目 录

总序	(1)
内容简介	(1)
前言	(1)
第一章 马克思所有权思想的形成和发展	(1)
第一节 马克思以前思想家的所有权思想	(1)
第二节 马克思所有权思想的形成	(17)
第三节 马克思所有权思想的成熟与系统化	(51)
第四节 马克思所有权思想的运用与验证	(67)
第二章 所有权的性质	(74)
第一节 所有制创造并决定所有权	(74)
第二节 所有权:人对物的关系掩盖下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83)
第三节 所有权是债权实现的前提和基础	(87)
第三章 所有权的历史运动	(93)
第一节 人的依赖关系社会形态下的所有权关系	(94)
第二节 人对物的依赖关系社会形态下的所有权关系	(108)
第三节 自由人联合体条件下的占有关系	(113)
第四章 所有权的结构	(119)
第一节 所有制关系体系的基本构架	(119)
第二节 所有权内部的诸要素及其配置	(124)
第三节 与所有权紧密关联的财产权	(131)



第五章 所有权的形态	(137)
第一节 土地所有权.....	(138)
第二节 劳动力所有权.....	(152)
第三节 资本所有权.....	(157)
第六章 马克思所有权思想的当代意义	(165)
第一节 马克思所有权思想的理论价值.....	(166)
第二节 马克思的所有权理论与我国的所有制改革.....	(171)
第三节 马克思的所有权理论与我国的物权立法.....	(180)
第四节 马克思的所有权理论与西方的产权理论.....	(186)
结语:循着马克思的理论道路前进	(197)
主要参考文献	(199)
后记	(209)

第一章 马克思所有权思想的形成和发展

马克思的所有权思想是马克思法律思想和经济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内容极为丰富。如同马克思的其他法律思想和经济理论一样,其所有权思想往往与他的哲学、政治学、伦理学、社会学、历史学等思想交织在一起,且它的每个部分又常常是在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场合下进行阐发的。因此,对试图系统整理、发掘马克思所有权思想的本文而言,追溯马克思所有权思想形成的思想渊源,把握马克思所有权思想中每一个概念、范畴、原理的产生、演变、修正、补充、深化、完善的历史过程,进而揭示马克思所有权思想的发展特征,是一项符合逻辑顺序的基础性的研究工作。从这个意义上说,本章又可称为“马克思所有权思想简史”。

第一节 马克思以前思想家的所有权思想

马克思法律思想的形成和发展有一个极为重要的理论特征,那就是批判地继承历史上优秀的法律文化遗产,以科学的法学概念、范畴和原理来反映法律现象发展的规律性。他的经济理论也是批判、继承、创新有机结合的理论典范。在马克思之前,所有权问题既为经济学学者所涉猎^①,又为法学家、政治学家、哲学家所津津乐道^②。在马克思所有权思想形成和发展过程中,近代一些资产阶级学者的所有权思想直接或间接地受到马克思的重视、关注或批判,并对马克思的所有权思想的形成产生了或多或少的影响,故有必要在此对马克思以前的有关思想家在所有权问题上的见解作一扫描。需要说明的是,在所有权思想成长的漫长历史进程中,近代以前的柏拉图、亚

① 值得注意的是,在经济学家那里,财产的私人所有权是几何公理式的立论前提,即他们只把财产所有权看作是鼓励财富积累的最有利因素,并满足于财产所有权的实际稳定性,既不深入探究财产所有权的由来,也不研究财产所有权的保障方法。参见林岗:《并存与竞争中的协调发展——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页。

② 除经济学家以外的其他学者对所有权的研究和解释,主要见诸一些法学、哲学、政治学和历史学著作。

里士多德、西塞罗、奥古斯丁、托马斯·阿奎那、马丁·路德和加尔文，都作出了自己的理论贡献；在近代财产理论的形成过程中，即在世俗化的完成与主观权利的确立这一革命性进程中，众多思想家贡献出了自己的理论认识，像霍布斯、斯宾塞、休谟、边沁等，但本书受写作主旨的局限，只选取最具代表性的洛克、卢梭、斯密、康德和黑格尔的财产权思想进行叙述和分析。

一、洛克关于财产所有权的论述

约翰·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英国思想家，是资产阶级自由主义集大成者，被誉为“资本主义精神的代言人”。列奥·斯特劳斯在《自然权利与历史》里写道：“霍布斯是近代自然权利理论的奠基者，而洛克是近代自然权利学派中最出类拔萃的导师。”^①洛克将自然权利学说系统化和理论化，并运用于财产理论之中，成为财产自然权利理论的经典代表^②，对资产阶级的财产所有权概念的形成产生了重大而深刻的影响。马克思把洛克称为“同封建社会相对立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法权观念的经典表达者”，认为“洛克哲学成了以后整个英国政治经济学一切观念的基础，所以他的观点就更加重要”。^③

近代自然法学的理论家们为了阐明自己的国家和法律学说，试图从人类发展史中发现建立在自然法理论上的国家和法律的合理性与必然性，洛克自不例外。洛克认为，在前政治社会（即“自然状态”）下，人们就享有普遍的天赋权利，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财产权。这些权利是与生俱来的，任何人都不能侵犯；即使进入了政治社会（即“公民社会”），人们仍然保留这些最基本的权利。他说：“自然状态有一种为人人所应遵守的自然法对它起着支

① 转引自肖厚国：《所有权的兴起与衰落》，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20页。

② 对洛克财产理论的此种评价，并不是说所有观点都是他的独创。事实上，洛克论及的诸如财产权、自由权和生命权等问题都有人论述过。关于财产权，法国思想家让·博丹就曾说过，法律的目的在于保护臣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尤其是公民的私有财产；荷兰法学家雨果·格劳秀斯认为，私有财产制是因原始社会的公有制失衡以后，人们开始实行的；保护私有财产也是自然法的要求。他说，根据自然法的规定，“不侵犯别人的财产；归还属于别人的东西并偿还由它得到的利益；必须遵守诺言；赔偿由于自己的过失而造成的损失；以及给应受惩罚的人以报应”。关于自由权，英国政论家、诗人约翰·弥尔顿就曾倡导建立自由共和国，在那里人民享有全部的自由；人民的自由权是根据自然法获得，它高于君权。关于生命权，英国哲学家托马斯·霍布斯将自然权利概括为“利用一切可能的办法来保卫我们自己”，是一种自卫权。参见刘剑文、杨汉平主编：《私有财产法律保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7页。

③ 马克思：《剩余价值论》（第一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93页。